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彥秀：（17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，鑒於我國護理人員過勞時有所聞。嚴苛之職場勞動環境與違反勞動權益政策，造成第一線護理人員疲於奔命，甚至導致醫療體系運作困難，更危害病人性命。面對長期畸形之護病比以及醫院評鑑制度，以及超過可負荷之病人量，讓護理人員在盡力達成醫療照護之下，卻也使得醫護病之關係隨之惡化，造成國內許多護理人員服務之熱情消耗殆盡，欲選擇轉換跑道。面臨國家醫療體系崩壞在即，台灣醫護人員權益與醫療品質甚有不當與不公允，仍勢必有再檢討之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，鑒於我國護理人員過勞時有所聞。嚴苛之職場勞動環境與違反勞動權益政策，造成第一線護理人員疲於奔命，甚導致醫療體系運作困難，更危害病人性命。面對長期畸形之護病比，以及超過可負荷之病人量，讓醫護人員在盡力達成醫療照護之下，卻也使得醫護病之間關係隨之惡化，造成國內許多護理人員服務之熱情消耗殆盡，欲選擇轉換跑道。面臨國家醫療崩壞在即，台灣醫護人員權益與醫療品質甚有不當與不公允，仍勢必有再檢討之處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 ICN Asia Workforce Forum 資料，2013 年台灣護理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僅 13 年/（12-14 年），10 家醫院就有 9 家缺護理師，有執照之護理人員僅 6 成留在臨床照顧病人。顯見台灣嚴苛之工作環境，然已徹底澆熄國內護理人員服務之熱情。

二、依據 2011 年 OECD 各國每千人口執業護理人員數統計，國內平均每一位護理人員服務之人口數是挪威的 2 倍、日本的 1.6 倍；然而臨床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則是美、日、澳的 2 至 3 倍。

三、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，自 98 年至 102 年 5 月為止，全台各地共發生 681 件醫院內的暴力事件，其中又以『急診室暴力』佔最大宗，平均 2.4 天就發生一件；2006 年台灣急診醫學會亦曾進行調查，發現在台灣有八成的急診醫護人員曾遭受威脅，有四成曾受到暴力攻擊。一個維持醫療運作最重要的白衣天使，卻成為血汗護理師。

四、2015 年，衛福部才將全日平均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。但現實狀況是評鑑時期之護病比，卻是平常不負責臨床照護之其他具有護理師執照者，例如護理長等列入計算；只有數字符合，但並非真實之護病比。

五、依據 Aiken 研究結果顯示，平均護理人力照護 4 位以上，每增加一位病人，病人 30 天之內死亡之風險增加 7%；如照護 6 位病人，風險則大於 14%。面臨國內長期惡劣醫療勞動環境與違反勞動權益政策，以及逐年醫療院所所增加之病人數，已超過第一線醫護人員可負擔之病人量，遂已造成醫療體系運作困難，更危害病人性命，讓醫護病之間關係更隨之惡化。

六、依據勞動部統計公布，2014 年於全台 479 間醫院進行專案檢查，僅 200 間符合規定，其餘皆有超時、未依規定給付加班費之情況，然此現象已長期存在國內許久。其次，根據 105 年 3

月統計，國內護理人員執證人數為 152,821 人；領照人數（最大證書）為 262,212 人，而執業率僅 58.3%（如扣除 65 歲以上領照 9,668 人，則執業率是 60.5%）。面臨國家醫療體系崩壞之可能，導正國家醫療政策與保障護理人員權益是有必要及迫切之處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陳雪生 陳超明 許淑華 王育敏 林麗蟬

黃昭順 蔣萬安 陳宜民 蔣乃辛 林為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九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徐榛蔚、王惠美等 18 人，有鑑於 101 年底本院完成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法三讀，要求公共場所須配置簡易電擊器（AED），截至今年二月底已裝設一萬多台，但調查發現，有四成民眾聽過 AED，但高達 82% 的民眾不會使用。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，提高緊急事故存活率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將救護教育落實到各級學校；提高公共場所、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自動心臟體外電擊器（AED）裝設率；創設 APP 緊急救護教學軟體，透過視訊系統宣導、教育與指導進行緊急醫療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徐榛蔚、王惠美等 18 人，有鑑於 101 年底立法院完成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法三讀，要求公共場所都要配置簡易電擊器（AED），截至今年二月底已裝設一萬多台，但根據調查發現，有四成民眾聽過 AED，但高達 82% 的民眾不會使用，令人遺憾，空有 AED 卻無法發揮救人功效。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，提高緊急事故存活率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將救護教育落實到各級學校，加強自救救人的智能；提高公共場所、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自動心臟體外電擊器（AED）裝設率；完善「行動急診室」雲端技術平台及創設 APP 緊急救護教育，透過視訊系統宣導、教育與指導進行緊急醫療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徐榛蔚 王惠美

連署人：曾銘宗 廖國棟 黃昭順 王育敏 徐志榮

林麗蟬 羅明才 林德福 陳宜民 李彥秀

柯志恩 鄭天財 許淑華 簡東明 盧秀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八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秀燕：（17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王惠美等 11 位委員，有鑑於電視新聞已成為兒童認識世界的主要管道之一，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。依據中華傳播管理學會的調查指出，兒童透過電視獲知新聞比例占 89.6%，但是比起歐洲許多國家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投入製作兒童電視新聞，台灣卻連公共電視都沒有製作兒童專屬的新聞節目。為維護我國兒童接收正確訊息的權益，具有公共服務性質的電視台，應製作兒童專屬的新聞節目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